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於2017年3月31日[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7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且按下述情況作出調整。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估計 [編纂] <sup>(2)</sup>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4,957	[編纂]	[39,038]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4,957	[編纂]	[67,985]	[編纂]

附註：

-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以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資產淨值人民幣15.1百萬元為根據，並就2017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0.2百萬元作出調整。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及其他估計費用，並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之調整後達致，且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礎(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或可能授出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